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府於112年5月24日受理通報，N000000由母親N000000-A單獨監護，然N000000-A疑似有精神疾病未曾就醫，與外祖母N000000-B因N000000照顧問題發生爭吵，N000000-A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欲將N000000抱離現場。

(二)通報後，本府立即派員訪視，獲知N000000-A因情緒激動遭強制就醫入精神科醫院住院，N000000-A坦承與N000000-B因照顧意見不合情緒激動，拿毛巾蓋住N000000口鼻及欲將N000000抱離時撞到牆角，造成N000000左太陽穴瘀青，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，並開案追蹤執行成效；113年7月29日再獲通報，N000000-A常會無故辱罵N000000髒話和貶低言詞，且因不想幫N000000更換尿布而限制N000000水和食物，社工與N000000-B討論由其接手主要照顧責任，並協助申請補助及物資；113年10月6日N000000-A因故再與N000000-B發生衝突，再次遭強制送醫住院至今，社工訪視N000000-B並評估照顧能力與意願，N000000-B雖有照顧意願，惟原本肢體障礙步行不良，加上年初騎車車禍導致右鎖骨及左腳骨骨折，無人協助下致無法長期負擔N000000照顧，又聯繫其他親屬皆表

01 明現無法提供照顧，評估N000000現無適切照顧支援人力，
02 無法確保N000000的人身安全及受穩定生活照顧，將影響N00
03 0000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。

04 (三)第一次通報處遇期間社工評估案家缺乏親職教養知能，提供
05 強制性親職教育、媒合六歲賦能方案由關訪員到宅提供育兒
06 技巧提升、及協助尋找托嬰中心減輕照顧壓力，另轉介衛生
07 局優化計畫評估N000000-A精神狀況及就業輔導媒合工作，
08 然N000000-A未配合處遇計畫規律就醫身心科及尋求穩定工
09 作，依賴N000000-B提供經濟支持及照顧N000000，評估N000
10 000-A教養觀念遲遲未獲提升，N000000-B年邁行動能力有
11 限，無力同時負擔N000000及N000000-A照顧，若貿然讓N000
12 000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。考量N000000-A過往接受服
13 務狀況，及其親屬支持系統尚待建構，N000000現階段未能
14 獲得穩定生活照顧，且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正值需提供良
15 善生活環境之際，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；為維護兒
16 少最佳利益，評估N000000不適宜留置原家，依據兒童及少
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10
18 時許依法將N000000緊急安置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
19 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。

20 二、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-A及關係人N000000-B陳述略
21 以：N000000-A自113年10月5日入住精神科病房，於113年11
22 月6日出院，同意繼續安置等語。

23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24 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25 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2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27 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
28 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
29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
3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
3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

01 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
02 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
03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○○緊急安置
05 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06 表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。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：
07 「一、評估：案母過往未配合本府處遇提升親職教育功能，
08 據身心科醫師初步診斷案母妄想及智能不足問題，目前於身
09 心科病房住院中，案外祖母年邁行動不便，無力同時負擔案
10 主照顧及案母住院事宜，評估案主恐將難以獲妥適之照顧，
11 故於113年11月4日啟動緊急安置。二、處遇計畫：(一)安全維
12 護：待案母出院後要求其配合本府處遇，包括：1.勿再跟案
13 外祖母發生爭吵；2.尋求穩定工作；3.穩定就醫以取得身障
14 證明；4.規律探視案主。(二)司法程序：由法院裁定繼續安置
15 事宜。(三)親職教育：後續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」等語。從而
16 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-A上開陳述，
17 考量受安置人N000000現年1歲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且受安
18 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照顧功能與親職能力不彰，現
19 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為免受安置人陷入危險
20 之情境，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-A有妥適之
21 保護、照顧功能前，現階段受安置人N000000尚不宜任由其
22 法定代理人接回照顧。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
23 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，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爰依前揭法條
24 規定，裁定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113年11月7日起交由○○
25 ○○○繼續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曾湘涓